



四川大學

中國俗文化

研究所叢書

禁錮 違礙 突越：
中國古代禁戲論集

丁淑梅 | 著

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四川大學

中國俗文化

研究所叢書

丁淑梅 || 著

禁錮 違礙 突越
中國古代禁戲論集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禁錮·違礙·突越:中國古代禁戲論集/丁淑梅著. —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 2016. 4

ISBN 978-7-5161-7505-7

I. ①禁… II. ①丁… III. ①戲劇史—研究—中國—古代
IV. ①J809. 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6)第 017946 號

出 版 人 趙劍英
選題策劃 郭曉鴻
責任編輯 武興芳
責任校對 韓海超
責任印製 戴 寬

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
郵 編 100720
網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發 行 部 010-84083685
門 市 部 010-84029450
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

印 刷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
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
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開 本 710×1000 1/16
印 張 21.5
插 頁 2
字 數 345 千字
定 價 80.00 元

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,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

電話:010-84083683
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總 序

這套叢書是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部分同仁的學術論文自選集。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成立於 1999 年 6 月，2000 年 9 月被批准成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，是“985 工程”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創新基地的主要依託機構，也是“211 工程”重點學科建設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。研究所下設俗語言、俗文學、俗信仰、文化遺產與文化認同四個研究方向，涵蓋文學、語言學、歷史學、宗教學、民俗學、人類學等多個學科，現有專、兼職研究人員 20 餘人。

多年來，所內研究人員已出版專著百餘種；研究所成立以來，也已先後出版“俗文化研究”、“宋代佛教文學研究”等叢書，但學者們在專著之外發表的論文則散見各處，不利於翻檢與參考。為此，我們決定出版此套叢書，以個人為單位，主要收集學者們著作之外已公開發表的單篇論文。入選者既有學界的領軍人物，亦不乏青年才俊；研究內容以中國俗文化為主，也旁及其他一些領域；方法上既注重文獻梳理，亦注重田野考察；行文或謹重嚴密，或議論生新；在一定程度上展示出了我所的治學特色與學術實力。

希望這套叢書能得到廣大讀者和學界同仁的關注與批評！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

目 錄

壹 劇類生成與流衍

識言瑞應·太樂雅音·俗樂雜爨

——鳳凰銜書伎撫議 (3)

唐代禁斷潑寒胡戲的戲劇學考察 (13)

清代神鬼劇、兇戲之禁毀 (24)

中國古代的傀儡演劇與禁戲 (33)

中國古代的喪葬演劇與禁戲 (49)

貳 劇本撰作與文人

從禁限樂語、俳優詞看宋雜劇的劇本編撰問題 (71)

宋代散樂雜劇演禁與文人關係探討 (82)

書會活動、伎藝撰演與俳優之士 (95)

明代禁戲與戲曲的文本流移和傳播禁忌 (110)

乾隆後期的禁野史與查繳戲曲

——以《喜逢春》等三部傳奇為例 (123)

叁 演劇活動與生態

宋代教坊正樂與宮廷演劇之俗諧化 (137)

明代樂戶禁弛與雅俗文化的互動 (151)

明清禁毀戲曲對戲曲生態發展的影響 (162)

揚州設局查辦戲劇違礙與清代禁戲的制度化 (172)

肆 史料補遺與輯注

宋代禁毀巫舞“淫”戲資料編年輯注	(193)
明代前期地方性正俗禁戲史料編年輯釋	(220)
明代後期地方性正俗禁戲史料編年輯釋	(242)
元明清三代禁毀戲曲史料補遺	(267)
參考文獻	(325)
後記	(337)

壹

劇類生成與流衍

讖言瑞應·太樂雅音·俗樂雜爨^①

——鳳凰銜書伎摭議

南北朝時期盛行的百戲之一——鳳凰銜書伎，緣何而來？粘附着怎樣的文化記號？其儀式表演的細節是怎樣的？這種表演形式是否被禁而廢，從此失傳？還是在後來的發展中出現了潛轉和變化？因歷來文獻記述散碎，略無確知。考察其由讖言締成雅樂、並逐漸向俗樂遷移的過程，有助於我們了解百戲伎樂在早期戲劇生成史上的意義，以及戲劇扮演活動與儀禮制度相依存的關係。

一 神示與道具

遠古創世神話中，有與鳳凰相關的兩種神話儀式。其一，黃帝受書統一中原。《春秋·合成圖》云，“黃帝遊玄扈洛水上，與大司馬容光等臨觀，鳳凰銜圖置帝前，帝再拜受圖”^②，於是中原一統。《春秋緯》云：“黃帝坐於扈閭，鳳凰銜書致於帝前，其中得五始之文。”^③ 據古代傳說，黃帝戰蚩尤時，九天玄女命靈鳥銜天書七卷授黃帝，蚩尤因是而北，授書處即為碧雞山。昆明西山龍門“別有洞天”“引人入勝”之隧洞頂雕有彩鳳銜印圖，名曰“鳳凰岩”，再由“覽海處”向裏，其岩壁上鏤空鑿成石窟，其門額外頂上沿岩壁浮雕翱翔的“鳳凰銜書”圖案。其二，倉頡受書

①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《中國古代禁毀戲劇編年史》階段性成果，編號09BZW040；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《清代戲曲禁毀與管理研究》階段性成果，編號10JJDZONGHE012。

② （北宋）李昉等：《太平御覽》第二十冊卷九一五引《春秋·合成圖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1936年版，第397頁。

③ （清）黃燭輯：《春秋緯》卷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1頁。

造字。黃帝以結繩記事不能滿足需要，而命史官倉頡造字，鳳凰飛來，遺落口銜貔貅印，啟發倉頡創造出最早的象形文字。河南新鄭縣城南有鳳凰銜書台，及宋時所建鳳台寺，即此遺跡。這兩個傳說，以鳳銜圖、鳳銜書瑞應立世建政、文明原始——元、春、王、正月、公即位之五始，使鳳凰成為與龍、麒麟、龜為伍的最早圖騰意象。

《竹書紀年》云：“文王時，孟春六旬，五緯聚房，後有鳳凰銜書遊。文王之都書曰：‘殷帝無道，虐亂天下，皇命已移，不得複久。靈祇遠推，百神吹去，五星聚房，昭理四海。’”^① 五緯聚房，即五星連珠的天象，昭示着明主的出現。鳳凰銜書，為帝力託庇神佑，君命受之於天的讖緯之言，藉此昭示國家祥瑞，德政嘉和。此後這種將鳳凰與皇權觀念結合起來的讖言瑞應屢見於史載，如“鳳凰銜書至帝前”“鳳凰集于苑林”“鳳凰翔於紫庭”等。《易林·泰之益》曰“鳳凰銜書，賜我玄圭，封為晉侯”^②，即國君以銜書賜玉上應天命自期自勵。作為皇權比附儒家仁義觀的德政象徵，“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”^③，在《禽經》裏發揮到極致。《禽經》託名于春秋師曠，實為漢代緯書，其解羽族之長——鳳曰：“鳳雄凰雌，鳳鴻前麟後，蛇首魚尾，龍文龜身，燕頤雞啄駢翼。首戴德，頂揭義，背負仁，心抱忠，翼夾信，足履正。小音鐘，大音鼓。不啄生草。五彩備舉。飛則群鳥從，出則王政平，國有道。亦曰瑞鸞。”^④ 鳳凰作為戴德揭義、負仁抱忠，夾信履正的神鳥形象被塑造成型。漢代四方神朱雀、青龍、白虎、玄武中，南方朱雀之神即神鳥鳳凰。漢代建築常以鳳凰做裝飾，河南淮陽東漢墓九女塚出土的東漢陶樓有上下三層，樓層腰簷簷脊有鳥類，最高處正脊塑一朱雀，口中銜一帶狀物——漢代帛書，即鳳銜天書的雕塑。

其實，在君權神授的儀式中，鳳凰既是神示，亦是道具，所謂“火離為鳳皇，銜書遊文王之都，故武王受鳳書之紀”^⑤，宣示天命皇權的權威性，充滿神秘的儀式感。山東沂南縣北寨村出土的東漢墓畫像石上雕有跳

① 王國維：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卷下，黃永年校點，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，第79頁。

② （西汉）焦延壽：《焦氏易林注》，尚秉和注，常秉義點校，光明日報出版社2005年版，第118頁。

③ 《大戴禮記》卷三《保傳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·經部》，上海書店1989年版，第15頁。

④ （春秋）師曠（託名）：《禽經》，（晉）張華注，中華書局1991年版，第1頁。

⑤ （唐）歐陽詢：《藝文類聚》卷九九引《春秋元命苞》，中華書局1965年版，第1707頁。

丸劍、擲（植）倒、尋橦、跟掛、腹旋、高纒、馬技、戲龍、戲鳳、戲豹、戲魚、戲車等十數種百戲伎藝^①，其右下靠中的位置雕有口中銜書、着高筒靴、翹首展羽、翩翩揚尾的鳳凰圖樣，其由真人裝扮還是彩紮木制，尚不確知。而其右站立的持樹枝狀高竿戲鳳者，抑或透露了金雞竿戲的最早表演端倪？晉陸翽《鄴中記》載：“石季龍與皇后在觀上為詔書，五色紙着鳳（凰）口中，鳳既銜書，侍人放數百丈緋繩，轆轤回轉，鳳凰飛下，謂之鳳詔。”^②後趙石虎的鳳詔，以木鳳凰為之，五色漆畫，腳用金飾，由侍人操縱轆轤，像放風箏一樣徐徐降下鳳詔。這一鳳詔儀式，以木制或紙彩紮制鳳凰銜書高飛降下，然後從鳳凰口中取出吉詞或赦書，既顯示了帝王的恩威，迎合了宮廷娛樂以祈吉祥的趣味；而其巧妙的機關運轉、道具展示，也提供了瑞應神示轉為雅樂歌舞、儀式化的宮廷伎樂搬演的可能性。

二 識語與頌辭

《史記·周本紀》有“（太任）生昌有聖瑞”之說，唐張守節《史記正義》引《尚書帝命驗》曰：“季秋之月甲子，赤爵銜丹書入於鄴，止於昌戶。其書云：‘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，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……以仁得之，以仁守之，其量百世。’”文王生，赤雀銜丹書止於門庭。丹書從正反兩面戒言周世以仁義守天下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君命受之於天的儀式化表演，出現了感應天神的丹詔字書——杜撰而出的儀式識語。《說文解字》云：“鳳，神鳥也……五色備舉，出於東方君子之國，翱翔四海之外……暮宿風穴，見則天下安寧”，“鸞鳥，亦神靈之精也，赤色，五采，雞形，鳴中五音，頌聲作則至”。^③南北朝時期，這種識語被宮廷百戲表演所吸收變化，遂附着了鳳鳴之音，發展出了頌辭。

《南齊書》卷一一云：“‘皇齊啟運從瑤璣，靈鳳銜書集紫微，和樂既洽神所依，超商卷夏耀英輝，永世壽昌聲華飛。’右鳳凰銜書伎歌辭，蓋

① 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陳列室藏。

② （晉）陸翽：《鄴中記》，許作民《鄴中都佚志輯校注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65頁。

③ （東漢）許慎：《說文解字》卷四《鳥部》，段玉裁注，中國戲劇出版社2008年版，第435頁。

魚龍之流也。元會日，侍中於殿前跪取其書。宋世辭云：‘大宋興隆膺靈符，鳳鳥感和銜素書，嘉樂之美通玄虛，惟新濟濟邁唐虞。巍巍蕩蕩道有餘。’齊初詔中書郎江淹改。”^①《樂府詩集》卷五六《散樂附》錄宋無名氏《鳳凰銜書伎辭》曰：“大宋興隆膺靈符……”一首，詩前小序言：“齊初詔江淹改造，至梁武帝普通中，下詔罷之。”^②江淹所改之詞，完全一派鳳集紫薇樂壽昌的盛世光耀，或許是魚龍鳳凰之類百戲伎樂道具製作龐大，過於鋪張奢華，引起上層儆戒，其言梁武帝普通中詔罷，其時或不確。據《南史》卷六云：（天監）四年（505）春正月癸卯，詔：“……有司奏：吳令唐備鑄盤龍火爐翔鳳硯，蓋詔禁錮終身。丙午，省鳳凰銜書伎。戊申，詔‘往代多命宮人帷宮觀裡郊之禮，非所以仰虔蒼昊，自今停止。’”^③結合《隋書·樂志》述此文字，其詔罷當在梁初天監四年正月制禮作樂之始。《文獻通考》卷一四七《鳳書伎》提到三朝時此伎“皆有歌詞”，似王應麟《玉海》卷一九九所言鳳凰歌之類？《樂府詩集·琴曲歌辭一》有《文王操》，署名周文王，郭茂倩題解云“《琴操》曰：‘紂為無道，諸侯皆歸文王，其後有鳳凰銜書于郊，文王乃作此歌。’……‘翼翼翔翔，彼鳳凰兮。銜書來遊，以會昌兮。瞻天案圖，殷將亡兮。蒼蒼之天，始有萌兮。五神連精，合謀房兮。興我之業，望羊來兮。’”^④桓譚《新論》云：“《文王操》者，文王之時，紂無道，爛金為格，溢酒為池，宮中相殘，骨肉成泥，璇室瑤台，藹雲翳風，鐘聲雷起，疾動天地。文王躬被法度，陰行仁義，援琴作操。故其聲紛以擾，駭角震商。”^⑤鳳凰歌雖鳳鳴仁義，然祥和之音中已變宮變徵，含駭角震商之音。如此看來，由鳳鳴之音產生的太樂雅音，原初已經出現了變異，唐宋以後裂為多個方向發展。

其一是文人借題發揮，在歌頌稀世之瑞時，以鳳詔銜書、鳳鳴朝陽感賦賢才待時而起之頌聲。如“鳳凰銜詔與何人，喜政多才寵寇恂”（錢起《送張員外出牧岳州》），“內臣持鳳詔，天廡錫龍媒”（權德輿《送黔中裴

①（梁）蕭子顯：《南齊書·樂志》卷一一，中華書局1972年版，第196頁。

②（北宋）郭茂倩：《樂府詩集》卷五六《散樂附》，聶世美、倉陽卿校點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631頁。

③（唐）李延壽等：《南史》卷六，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188頁。

④（北宋）郭茂倩：《樂府詩集》卷五七《琴曲歌辭》，聶世美、倉陽卿校點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640頁。

⑤（漢）桓譚：《新論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，第64頁。

中丞閣老赴任》),“油幢併入虎旗開,錦橐從天鳳詔來”(李紳《拜宣武軍節度使》),“獻賦未為龍化去,除書猶喜鳳銜來”(秦韜玉《送友人罷舉授南陵令》),“鸞奏八音諧律呂,鳳銜五色顯絲綸”(翁承贊《天祐元年以右拾遺使冊閩王而作》),“鳳凰銜書紫雲闕,驛使連催向春發”(吾丘衍《送商繼顯》)。以韋莊《喜遷鶯》其二為代表:“街鼓動,禁城開,天上探人回,鳳銜金榜出雲來,平地一聲雷。鶯已遷,龍已化,一夜滿城車馬。家家樓上簇神仙,爭看鶴沖天”,或發抒遷鶯化龍、走馬曲江之昂昂意氣,或表達大笑脫塵埃、赴闕為蒼生的奇情異懷,此為雅樂頌聲。

其二是由鳳歌衍出之雞唱制度、雞鳴歌及雞叫子曲。自古以來,青鳥、赤雀、朱鳳、三足鳥、彩鸞、金雞是為天命玄鳥的一組系列。《山海經》云:丹穴之山“有鳥焉,其狀如雞,五采而文,名曰鳳凰……是鳥也,飲食自然,自歌自舞,見則天下安寧。”^①景純注《爾雅》亦以鳳為“瑞應鳥也。雞頭,蛇頸,燕頤,龜背,金尾。五彩色。高六尺許。出為王者之嘉瑞”^②。這些文獻都暗示了鳳凰與金雞的關聯,也提供了虛擬圖騰轉化為現實物象、鳳鳴之仙音轉化為金雞之叫唱、確立儀禮制度的可能性。《周禮·春官》卷五有雞人掌“大祭祀,夜呼旦以叫百官”,漢有雞鳴衛士主雞唱,晉武帝泰始二年(266)春正月“丙戌,遣漸侍中侯史光等持節四方,循省風俗,除禳祀之不在祀典者。丁亥,有司請建七廟,帝重其役,不許。庚寅,罷雞鳴歌”^③,此其俗唱一流也。早期楚人曾以鳳為圖騰。《漢書》曰“高祖圍項羽垓下,羽是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”,應劭注曰“楚歌者,《雞鳴歌》也”,《晉太康地記》曰“後漢固始、鮑陽、公安、細陽四縣衛士習此曲,于闕下歌之,今《雞鳴歌》是也”^④,《詞苑叢談》卷一曰“詞之……阿那曲、雞叫子、仄韻七言絕句也,俱載尊前集中,花間集多收諸體”^⑤,此其入樂可歌俗詞又一流也。

“太平興國(976—983)中,伶官蔚茂多侍大宴,聞雞唱,殿前都虞

① 《山海經校注》卷一《南海經》,袁珂校注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,第16頁。

② 《春秋》師曠(託名):《禽經》,(晉)張華注,中華書局1991年版,第1頁。

③ 《唐》房玄齡等:《晉書·武帝本紀》卷三,中華書局1974年版,第53頁。

④ 《北宋》郭茂倩:《樂府詩集》卷八三,聶世美、倉陽卿校點,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,第890頁。

⑤ 《清》徐鉉編:《詞苑叢談》卷一,中華書局1985年版,第19頁。

侯崔翰問之曰：‘此可被管弦乎？’茂多即法其聲，制曲曰《雞叫子》。又民間作新聲者甚眾，而教坊不用也。”^① 宋初立教坊，已納四方邊地音聲，即宮廷用樂亦時有雜串俗樂的情況。然民間作新聲者甚眾，即如蘇軾《仇池筆記·雞唱》曰：“光、黃人二三月皆群聚謳歌，不中律呂，宛轉如雞唱爾。與宮人唱漏微相似，但極鄙野……豈《雞唱》之遺音乎？今土人謂之山歌云。”^② 可知，作為制度的“雞唱”形成三種境界：天雞叫紫宸、碧雞叫月神、群雞叫咿唔。教坊樂制雖清汰民間新聲，《雞叫子》卻偶入禁中，幸列雅樂，可知人間俗樂自在流長。

三 施事與表演

鳳凰銜書，作為一種讖言瑞應，其最早的神話施事者，乃是帝王師、方術師一類的人物。當其成為一種集實用與娛樂為一體的政教儀禮制度後，參與者不僅有皇帝、皇后，有宮中職事，侍中、舍人，還應該包括真人裝扮的鳳凰舞者或木製彩紮鳳凰道具的技師。其表演內容，除了歌舞、頌詞，還融入了雜技、武術、木偶、諧謔的成分。如與鳳凰來翔相關的故事，三國時即出現了嘲弄的片段。“費禕使吳，孫權饗之。逆敕群臣：‘使至，伏食勿起。’至，權為輟食，嘲之曰：‘鳳凰來朝，麒麟吐哺。鈍驢無知，伏食如故。’諸葛瑾輟食，反嘲之曰：‘爰植梧桐，以待鳳凰。是何燕雀，自稱來翔？何不彈射，使還故鄉。’”^③ 這樣諧謔調笑的成分，或許也為後世鳳銜書儀式及鳳凰戲的發展和演變提供了變調。

結合漢代出土文物及漢晉以來文獻看，鳳凰銜書伎的表演可能經過了由真人裝扮表演^④，到由技師操縱木制彩紮鳳凰道具表演的過程。或許是真人裝扮的表演雖逼真卻變幻有限，也無法適應表演活動的大場面展示需要，木制或彩紮的大型鳳銜書道具表演盛行起來，如北魏道武帝天興六年（403）冬，“詔大樂總章鼓吹，增修雜戲，造五兵角抵、麒麟、鳳凰、仙

①（元）脫脫等：《宋史·燕樂》卷一四二，中華書局1977年版，第3356頁。

②（北宋）蘇軾：《仇池筆記》卷下，上海書店1990年版，第1頁。

③（梁）梁孝元帝：《金樓子》卷五《捷對篇》十一，中華書局1985年版，第87頁。

④ 據王尚壽、季成家《絲綢之路文化大辭典》釋鳳凰銜書為“古代舞蹈，形成於南北朝宋時，每逢皇帝在元旦召見群臣時舞之。舞者扮作鳳凰，口中銜書獻舞（紅旗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621頁）。

人、長蛇、白象武及諸畏獸、魚龍、辟邪、鹿馬、仙車，高百尺長，尋幢跳丸，以備百戲。大饗，設之於殿前。”^① 這顯示了太樂接納百戲表演、宮廷儀式活動中娛樂功能的進一步加強。《南齊書·樂志》云：“《鳳凰銜書伎·歌辭》蓋魚龍之流也。元會日，侍中於殿前跪取其書。”此鳳凰銜書伎，雖有侍中跪取其書的施事細節，但表演場面卻大大景觀化了，類似於能變化魚龍的猗猗之獸的幻戲表演。據《漢書·西域傳贊》：“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，作《巴俞》都盧、海中《碣極》、漫衍魚龍、角抵之戲以觀視之。”顏師古注云：“魚龍者，為舍利之獸，先戲於庭極，畢，乃入殿前激水，化成比目魚，跳躍激水，作霧障日，畢，化成黃龍八丈，出水敖戲於庭，炫耀日光。”由此可見，鳳凰銜書的表演道具亦規模不小，每當元旦朝會之日，由機關控制的彩紮鳳凰從空中徐徐飛來，口銜帛書，由皇帝的親信貴臣侍中在殿前跪取，然後宣讀帛書上的祝禱之詞。

《隋書·樂志》卷十三曰：“自宋、齊已來，三朝有鳳凰銜書伎。至是乃下詔曰：‘朕君臨南面，道風蓋闕，嘉祥時至，為愧已多。假令巢侔軒閣，集同昌戶，猶當顧循寡德，推而不居。況於名實頓爽，自欺耳目。一日元會，太樂奏鳳凰銜書伎至，乃舍人受書，升殿跪奏。誠復興乎（平）前代，率由自遠，內省懷慚，彌與事篤。可罷之。’”^② 天監四年正月，梁武帝內省懷慚而詔罷此伎，但這種表演形式，並未廢佚，而是由南入北，與起源於北方少數民族的金雞肆赦制度中的儀禮與娛樂活動融變，一直保存到唐宋以後。至元代沈夢麟《金雞竿賦》“此非雞之竿，隨所以肆赦而得名者……少府之官，經營匠意，摩挲羽翰。差吉日，聳美觀。爰出是雞，擢乎修竿。是竿也，不蔓不枝，匪撐匪拄。干雲霄於上清，俯埃溘於下土。儼翰音之登天，灑金莖之承露……乃樹雞竿，絳幡翩翩，爰有仙鶴，羽衣蹁跹。循朱繩以來下，捧紫泥而敷宣……維雞有星，煌煌厥靈。于以肆赦，乃平其刑。維雞有竿，絳幡翩翩，維刑之恤，王道平平……”^③ 都可以看到這種制度與搬演活動相結合的文化遺存。

《星經》以天雞二星與神話中的鳳凰相對應。世稱鳳凰為仁鳥，仁鳥

① 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六九《後魏書》。

② （唐）魏徵等：《隋書·音樂志》卷一三，中華書局1973年版，第303頁。

③ （元）沈夢麟：《金雞竿賦》，《全元文》卷一五七五，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439—440頁。

動可赦天下，示君主之仁政。赦建金雞，始於後魏或後涼。封演《封氏聞見記》卷四《金雞》云：“按金雞，魏晉以前無聞焉。或云始自後魏，亦云起自呂光。北齊武成帝即位，大赦天下，其日設金雞。宗孝王不識其義，問於光祿大夫司馬膺之曰：‘赦建金雞，其義何也？’答曰：‘按《海中星占》，天雞星動，必當有赦。‘由是赦以雞一為候。’”^①此赦建金雞活動起於後魏、後涼之說，或與南北朝時期少數民族的殺雞禳邪儀式有關，但殺雞與樹金雞竿的文化符號如何轉換，卻尚無文獻可徵。有研究述及“金雞應為河西保存漢晉卦易、陰陽五行學說，於呂光的政治需要而形成”^②，北魏攻河西而傳至。據《易》云：“巽為雞，亦為號令”，《五行大義》云：“酉為雞雉鳥者，酉為金，威武之用”的解釋，倒是比較可信。

《隋書·刑法志》述及北齊設金雞活動：“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，……赦日，則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，勒集囚徒下闕前，搥鼓千聲，釋枷鎖焉。”^③《通典·刑法典》亦云：“北齊，赦日，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閭闔門外之右，勒集囚徒於闕前，鼓千聲，遣之。”這兩條文獻均提到設金雞在天門（即宮門）外，釋放囚犯之時，伴隨千聲搥鼓的武備聲勢以震懾天下，但對於如何設金雞的細節語焉不詳。《新唐書·百官志》卷四八《中尚署》條曰：“赦日，樹金雞於仗南，竿長七丈，有雞高四尺，黃金飾首，銜絳幡，長七尺，承以彩盤，維以絳繩。”到了唐代，這種紙木彩紮的金鳳，就像漢代盛行的大型百戲表演節目——魚龍曼延一樣，金翎綠羽、絳幡彩盤，竿繩高杪，裝飾奢華，已成為赦日釋囚的精彩節目。

當鳳凰銜書伎與宮中祝禱與肆赦活動聯繫在一起的時候，其表演技藝與娛樂功能一步步豐富，其演出場合、參與人員也發生了一些變化，宋代以後又摻入了優伶，甚至囚犯也成為觀演一體的百戲一部分。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：“下赦，旋立雞竿，約高十數丈，竿尖有大木盤，上有金雞，口銜紅幡子，書‘皇帝萬歲’字，盤底有彩索四條垂下，四紅巾者爭先緣索而上，捷得金雞紅幡，則山呼謝恩。”^④此“鳳凰銜書”的儀式已出現變調，這雖是一種帶有機關佈景的大型雜技，但金雞所銜並非赦文，而是頌

①（唐）封演：《封氏聞見記》卷四，中華書局1985年版，第40頁。

② 于廣哲、呂博：《中古放赦文化的象徵——金雞考略》，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》2010年第3期。

③（唐）魏徵等：《隋書·刑法志》卷二五，中華書局1973年版，第706頁。

④（南宋）孟元老：《東京夢華錄·下赦》，中華書局1982年版，第247頁。

聖之詞。如此，金雞銜幡與鳳凰銜書二者如出一轍、何其相似。而雜技藝人競爬竿頂，搶着從金雞口中取下紅幡，此時鼓樂大作，列於闕前的眾囚在作為觀眾觀看了搶金雞的表演後，被開枷去鎖，放還人間。《夢梁錄》卷一三“百戲伎藝”條云：“百戲踢弄家，每於明堂郊祀年分，麗正門宣赦時，用此等人，立金雞竿，承應上竿搶金雞。兼之百戲，能打筋斗、踢拳、踏蹺、上索、打交棍，脫索，索上擔水、索上走裝神鬼，舞判官、斫刀蠻牌、過刀門、過圈子等。”^① 可以說，由優人扮演的“四紅巾者”爭贏金雞紅幡的雜技表演，把節目推向了高潮。據宋吳自牧《夢梁錄·郊祀年駕宿青城端成殿行郊祀禮》：“向於咸淳年間，度宗親饗南郊祀。用正月朔正，系上辛日行事。……上登樓臨軒，立金雞竿放赦，如明裡禮同。”^② 《夢梁錄·明裡禮成登門放赦》載：“宰執百官立班於麗正樓下，駕輿，宮架作樂，上升樓……御樓上以紅錦索引金鳳銜赦文放下，至宣赦台，通事舍人接赦宣讀，大理寺帥漕兩司等處，以見禁杖罪之囚，衣褐衣，荷花枷，以獄卒簪花跪伏門下，傳旨釋放。”^③ 此將升煙祭天、潔誠獻享之裡禮，與赦免罪囚、以示恩威之刑政合而為一。這裏，金鳳銜書，架樂宣赦、簪花釋囚的儀式變調，透露了鳳凰銜書伎由神話比附演為宮廷伎藝，由太樂雅音摻入俗樂雜爨的路數。

而《金史·后妃傳》卷六四載：“自欽懷皇后沒世，中宮虛位久，章宗意屬李氏……而李氏微甚。至是，章宗果欲立之，大臣固執不從，台諫以為言，帝不得已，進封為元妃，而勢位煊赫，與皇后侔矣。一日，章宗宴宮中，優人毒瑁頭者戲於前。或問：‘上國有何符瑞？’優曰：‘汝不聞鳳皇見乎。’其人曰：‘知之，而未聞其詳。’優曰：‘其飛有四，所應亦異。若向上飛則風雨順時，向下飛則五穀豐登，向外飛則四國來朝，向裏飛則加官進祿。’上笑而罷。”^④ 章宗元妃李氏，據《金史·章宗本紀》，承安四年（1199）十二月封元妃^⑤，勢位顯赫。宮中大宴，俳優獻戲，當在承安五年（1200）。兩優伶戴着玳瑁甲殼製成的頭飾上前表演，優戲以

①（南宋）吳自牧：《夢梁錄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193頁。

② 同上書，第42頁。

③ 同上書，第45頁。

④（元）脫脫等：《金史·后妃傳》卷六四，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1528頁。

⑤（元）脫脫等：《金史·章宗本紀》卷一一，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252頁。